国家开放大学

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相关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进一步加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班主任、学生工作者队伍建设,学校决定评选、表彰一批在国家开放大学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,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促进国家开放大学教师队伍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条件及评选范围

(一) 优秀班主任

1.基本条件: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;遵守教师行为规范,师德高尚;热爱学生工作,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,关心爱护学生,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,能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,工作业绩突出;所带班级学生的注册率、按期毕业率、专科升本科的比率相对较高,辍学率相对较低;积极协调、协助各科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有益的学生活动,在各级各类比赛活动中成绩突出;积极抓好学生的日常养成教育、

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,所带班级无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、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在学生意识形态、校园安全领域无重大疏漏或产生不良影响;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,任职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。

2.评选范围: 办学体系内从事国家开放大学班主任工作的专兼职班主任。

(二)优秀学生工作者

- 1.基本条件: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;遵守教师行为规范,师德高尚;热爱学生工作,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,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能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;在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各项学生评优、奖(助)学金评选中工作业绩突出;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有益的学生活动,在各级各类比赛活动中成绩突出;从事学生工作2年及以上,任职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。
- 2.评选范围: 办学体系内从事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、 校友工作、组织学生各项活动等相关工作的专兼职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根据各分部、学院的在籍学生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分部、学院可以推荐的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名额。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4 (原则上各分部、学院推荐人选中来自地方学院和学习中心的基层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占比不低于 2/3)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分部、学院推荐

各分部、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评选推荐工作,推荐人选经单位内公示(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,按规定的时间向总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报送推荐材料。

(二)总部评审

总部组织评选工作组,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,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网站进行公示(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),公示无异议后,由总部确定表彰人选。

(三)表彰宣传

总部对表彰人选授予"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""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"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总部和分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,对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先进事迹进行广泛报道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优秀班主任申报材料

- 1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(附件2),一式一份;
- 2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人汇总表(附件3),一式一份;
- 3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,一式一份, 材料要求准确、生动、翔实,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感,篇幅 在 3000 字以内;
 - 4.本人 5 寸工作或生活照 2 张 (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)。
 -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(二)优秀学生工作者申报材料

- 1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表(附件5),一式一份;
- 2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人汇总表(附件 6),一式

一份;

3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,一式一份,材料要求准确、生动、翔实,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感,篇幅在3000字以内;

4.本人 5 寸工作或生活照 2 张 (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)。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五、评选工作要求

各分部、学院应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坚持民主推荐、实事求是,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,切实把好质量关,严格按评选条件和名额公正、公平地进行评选推荐。并按照申报材料的要求,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评选工作联系表(附件7),各分部(学院)银行账号信息表(附件8)发送至xsc@ouchn.edu.cn,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至总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艳、周文

联系电话: (010) 57519294、57519293

电子邮箱: xsc@ouchn.edu.cn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

邮政编码: 100039

附件: 1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3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人汇总表

4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- 5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表
- 6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人汇总表
- 7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评选工作 联系表
- 8.各分部、各相关学院银行账号信息表

国家开放大学 2021年4月15日

附件 1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

分部名称	名额	分部名称	名额
北京分部	6	广州分部	14
天津分部	6	深圳分部	3
河北分部	9	广西分部	5
山西分部	6	海南分部	5
内蒙古分部	6	四川分部	12
辽宁分部	8	成都分部	6
沈阳分部	3	重庆分部	6
大连分部	2	贵州分部	6
吉林分部	4	云南分部	2
长春分部	3	陕西分部	8
黑龙江分部	6	西安分部	6
哈尔滨分部	3	甘肃分部	6
上海分部	3	青海分部	4
江苏分部	6	宁夏分部	3
南京分部	3	新疆分部	6
浙江分部	10	新疆兵团分部	5
宁波分部	3	西藏分部	2
安徽分部	14	八一学院	3
福建分部	10	实验学院	3
厦门分部	3	残疾人教育学院	1
江西分部	9	空军学院	2
山东分部	10	软件学院	1
青岛分部	3	汽车学院	1
河南分部	12	纺织学院	1
湖北分部	8	煤炭学院	1
武汉分部	3	社会工作学院	1
湖南分部	12	军盾学院	1
广东分部	14	邮政学院	1

备注:

表内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分部、学院的师资配置和在籍生人数以及评优评奖等情况综合计算后确定。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	T	T T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
民族	最高学历	最高学位	
政治面貌	从事班主任工 作年限	专业技术职务	照片
所在单位		现任行政职务	
主要事迹			

所在分部、 学院意见	
	(盖章)
	年 月 日
总部意见	(盖章)年月日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推荐人汇总表

分部、学院名称 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(具体到学习中心)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班主任工 作年限	近五年所带学生人数	备注

附件 4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分部名称	名额	分部名称	名额
北京分部	6	广州分部	14
天津分部	6	深圳分部	3
河北分部	9	广西分部	5
山西分部	6	海南分部	5
内蒙古分部	6	四川分部	12
辽宁分部	8	成都分部	6
沈阳分部	3	重庆分部	6
大连分部	2	贵州分部	6
吉林分部	4	云南分部	2
长春分部	3	陕西分部	8
黑龙江分部	6	西安分部	6
哈尔滨分部	3	甘肃分部	6
上海分部	3	青海分部	4
江苏分部	6	宁夏分部	3
南京分部	3	新疆分部	6
浙江分部	10	新疆兵团分部	5
宁波分部	3	西藏分部	2
安徽分部	14	八一学院	3
福建分部	10	实验学院	3
厦门分部	3	残疾人教育学院	1
江西分部	9	空军学院	2
山东分部	10	软件学院	1
青岛分部	3	汽车学院	1
河南分部	12	纺织学院	1
湖北分部	8	煤炭学院	1
武汉分部	3	社会工作学院	1
湖南分部	12	军盾学院	1
广东分部	14	邮政学院	1

备注:

表内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分部、学院的师资配置和在籍生人数以及评优评奖等情况综合计算后确定。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表

	1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
民族	最高学历	最高学位	
政治面貌	从事学生工作 年限	专业技术职务	照片
所在单位		现任行政职务	
主要事迹			

所在分部、 学院意见	
	(盖章)
	年 月 日
总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人汇总表

分部、学院名称 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(具体到学习中心)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学生工作 年限	近五年所从事的学生评优、奖(助)学金、学生活动	备注

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评选工作联系表

分部名称	负责部门
部门负责人:	联系人:
联系电话:	手 机:
QQ:	微信号:
邮箱:	
邮寄地址:	

各分部(学院)银行账号信息表

分部、相关 学院名称	户名	开户银行名称		银行账号
分部、相关学 图	 完财务处负责人	:	 ; 联系人:	;
联系电话:		; 手	机:	;
		日期:	年 月	日 (财务处公章)